

延吉市公园路亮化设施采购及维护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筑建(吉林)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9日



甲方：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筑建(吉林)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方为提升城市夜景美观，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，需要对城区内的照明设施及楼体亮化进行专业维修与维护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延吉市公园路亮化设施采购及维护服务的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期限

1. 服务范围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市政照明设施维修及更换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亮化灯具、路灯灯杆、接触器、空开、配电箱、路灯灯头、路灯灯泡、镇流器、触发器、主控器、分控器、数据卡、开关电源、单灯控制器、电脑、交换机、桥架、电缆、配线、网线、配管、恒温箱、灯笼、变压器、电网计量箱等照明设施的检查、维修（含采购）、更换以及定期保养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（¥：4316717.00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括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措施费、规费及税金。

最终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（维修维护量）与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计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每月支付一次。

支付程序如下：承包人需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，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单，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，发包人完成付款。

四、双方的义务及责任

1. 承包人的义务及责任

（1）承包人制定并落实维修安全保障措施、巡视检查制度、日常维修方案、应急抢修预案，做到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（2）严格按照安全施工各项规定维修，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（3）承包人须储备部分易损件和灯具等，便于及时维修。

（4）承包人派遣具有相应资质人员维修，维修人员 24 小时开机，确保信息通畅。

（5）维护期内承包人需保持亮化灯具正常运转。亮化设施发生故障，不能按时亮灯的，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。

（6）非特殊情况下，一般不得在白天进行亮灯检修，如确需要，须经发包人同意后，采用遥控或手动方式亮灯维修。停送电或扭动遥控开关时，要实行专人制，修复完要将开关旋回至遥控状态。

（7）如遇故障需要抢修的，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现场排查、抢修。更换开关、



交流接触器、灯具、驱动电源，以及灯具倾斜、脱落等问题，在接到通知或发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修复；电线管线、配电箱、配电房出现小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，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。其他故障，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时限进行修复。

(8)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如违约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处理。

(9) 承包人应采购和使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如违约，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或合格的材料、设备，由此增加的费用，由承包人负责。

(10)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(11) 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时一切责任由 相关责任人 负责。

(12) 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发包人义务及责任

发包人应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不可以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；

五、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应确保所有照明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，并维持良好的视觉效果。

2. 乙方需对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备件及材料质量负责，保证维修后照明设备的使用寿命不低于原厂标准。

3.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修记录档案，包括维修时间、维修内容、使用的材料和备件等详细信息，供甲方随时查阅。

4. 乙方应保证所有维修和维护服务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，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。

5. 维修或维护完成后，乙方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验收，并提供完整的维修报告。

6. 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维修或维护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反馈后立即进行整改，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质量完成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%。

2.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的损失，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。

3. 若乙方连续两次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

1.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

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、付款和清算，并按以下约定执行：

(1) 合同解除后，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，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、工程设备、施工设备等的价值；

(2) 合同解除后，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；

(3) 合同解除后，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；



(4) 合同解除后,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;

(5)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, 结清全部款项。

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,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,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。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, 按照本合同【争议解决】的约定处理。

2.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

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,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:

- (1)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;
- (2)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、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;
- (3)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;
- (4)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;
- (5)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;
- (6)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,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【争议解决】的约定处理。

八、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

本协议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一致时, 向延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任何修改、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,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, 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3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, 双方应及时沟通,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4.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,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09 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延吉市 签订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 2 份, 承包人执 2 份。

此页无正印

发包人: 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公章)

承包人: 筑建(吉林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张庆林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地 址: 延吉市建工街明河胡同407 号

邮政编码: 1330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/

账 号: /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张庆林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91222401MAC12UJP8E

地 址: 延吉市建工街407号

邮政编码: 133000

法定代表人: 柏涛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18904330407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营支行

账 号: 0790104011015200023260

